

##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0 届会议（MSC100）

###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第 100 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IMO 107 个成员国、2 个联系会员（法罗群岛、中国香港），2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6 个政府间组织和 48 个非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经批准，我部国际合作司、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大连海事大学、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总公司、中船重工第 611 研究所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驻英使馆海事处组成中国代表团与会。

会议共有 19 项议程，由 Brad Groves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除全会外，还成立了 GBS、非 SOLAS 船舶极地航行安全措施、MASS 应用的法规梳理、海上保安工作组等 3 个工作组以及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我代表团参加了全会及所有工作组、起草组的工作。会议成立了 8 项新工作项目，并在各议程之下通过了 3 份海安会决议，批准了 6 份决议草案和 13 份通函。现将代表团出席会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二、重点讨论议题

##### （一）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议程 3）

##### 1. 通过“特种用途船安全规则(SPS 规则)”修正案

该修正案与 MSC 99 通过的 SOLAS 公约与 SOLAS 第 IV 章和附录证书格式修正案（MSC.436(99)决议）相协调，将有关证书格式的术语“Inmarsat 地面站”修改为“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的地面站”，并整合了以前两次修正案的内容（即 MSC/Circ.739 和 MSC.183(79)），形成综合版的修正案。还连带修订、通过了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表。该设备记录表连同 MSC.436(99)决议一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审议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

考虑到诸多用词“is to/are to”与 IMO 标准用词“shall”不一致，为避免引起歧义或给将来修订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决定本次会议暂不通过该修正案，指示秘书处和 IACS 合作，将通篇这类用词予以协调修订，也就是用“shall/should”代替“is to/are to”，提

交 SDC 6 编制 ESP 规则综合文本，提交 MSC 101 批准，A 31 通过，以 2019 版 ESP 规则的形式予以颁布实施，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本次会议还在 GBS 议题以及 SSE 5、CCC 5 和 HTW 5 等分委会报告议题之下通过或批准了其它 8 个决议（或草案）以及 13 份通函。

## （二）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的法规梳理（议程 5）

### 1. 会议总体情况

会议审议了 MSC 99 建立的会间通信工作组对法规试验性梳理结果，确定了梳理工作框架，包括梳理方法、模板的修订以及后续工作计划及程序的制定；明确了法规梳理工作的任务分配；讨论了 MASS 试航导则的制定原则，决定会后 MASS 法规梳理工作将正式启动。

### 2. 梳理工作框架和方法

会议认同 MSC 99 确定的 4 个船舶自主化等级定义。对于工作开展方法，明确了应先对强制性 IMO 文件开展梳理，并且优先对自主化等级 2 和 3 开展梳理工作。明确了梳理工作应在条款层面开展。同时，确定建立基于 GISIS 的网络平台来开展梳理工作。修改了梳理工作模板，删除原模版第 2 步的内容。确定在第一步梳理工作完成后开展第 2 步工作，并同意在 MSC 101 次会议后，建立 MSC 会间工作组，以审议梳理工作第 1 步成果。

### 3. 梳理工作分工

梳理工作由给各国志愿牵头承担某个 IMO 文件的梳理工作，其它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参加。我国承担了 SOLAS 第 V 章的梳理工作，同时参与了对 1972 避碰规则、SOLAS 第 IV、和 IX 章的梳理。

### 4. 计划 2020 年完成梳理工作。

### 5. 确定编制 MASS 试航指南，及其如下原则：

指南应对 MASS 的试航提出通用性要求，而非规定性或技术要求；基于目标的方法；应形成 MASS 试航的报告机制，保证相关测试区域试航信息的传达；明确每次 MASS 的测试明确试航的范围。

## （三）目标型新造船标准（GBS）（议程 6）

鉴于土耳其船级社提交的送审文件全套采用了 IACS 的送审文件格式和内容，引起

了 IACS 关于侵犯版权的质疑，受到了全会的广泛关注。但土耳其找到了巴基斯坦等国家以及俄罗斯予以支持，而主要的海事大国，除俄罗斯船级社之外的 IACS 其它 11 成员所在的国家，除了挪威和英国之外均未反对，因此全会同意土耳其船级社提交的 GBS 规范通过了 IMO 的 GBS 审核，以通函 MDSC.1/Circ.1581/Rev.1 的形式予以公布。

针对土耳其复制属于 IACS 内部保密文件的送审格式文件问题，会议通过了修订版的 GBS 规范验证指南，明确若送审方使用第 3 方规范，应声明使用这样的规范、程序和技术文件不侵犯任何版权；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应有明确的定期复核和持续改进所提交的规范、程序和技术文件的程序，以及监督、执行第 3 方规范的详细流程、程序和相关文件。

另外，会议接受秘书处的建议，明确一个不合格纠正的审核费用为 6000 美元，但无论多少个不合格，一次审核的费用不超过 3 万美元。

#### **（四）极地航行非公约船舶安全措施（议程 7）**

##### **1. 修订 SOLAS 公约 XIV 章**

会议经过激烈讨论，没有对修订 SOLAS 公约 XIV 章以纳入渔船等非公约船舶达成一致，只形成关于航行和航线规划的文本草案。挪威、美国、俄罗斯等国从各个方面提出如果修订 SOLAS 公约，可能存在实施困难，与现有公约存在矛盾。我代表团按预案发言指出制定渔船安全要求应在开普敦协定之下进行，而非修订 SOLAS 公约。

##### **2. 极地操作手册强制化**

会议认为需要进一步评估对所有极地航行船舶（尤其是小型船舶）强制配备极地操作手册（或等效安排）以及确定冰区操作能力方法的必要性作进一步评估。

##### **3. 修订极地规则 I-B 部分**

极地规则哪些条款可以对非 SOLAS 公约船强制尚不清晰，目前没有必要开展梳理工作。

##### **4. 现有公约条款梳理表以及后续工作路线图**

会议确认第 99 届海上安全委员会起草的现有公约条款梳理表无需修改，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可以继续使用这个表格。根据新的公约生效周期规定，若 SOLAS 公约修正案拟于 2024 年生效，则 NCSR 第 8 次会议需要完成起草公约修正案，提交 MSC 第 104 届会议批准，并倒排了 MSC、SDC、NCSR 的任务时间表。

##### **5. 非 SOLAS 公约船的临时措施和通用导则**

会议认为公约修正案周期比较长，作为临时措施，有必要制定决议，敦促成员国采取行动，譬如，实施极地船安全规则的相关条款，尽快解决非 SOLAS 公约船舶极地航行的安全问题。将采用 IMO A.919(22)决议“接受和实施《国际海事搜救公约》”的模式开展工作。

## 6. 立法影响评估

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以便对非 SOLAS 船舶应用极地规则第 9 章和第 11 章的可行性及其实施后果进行评估。

### (五) 防污染及响应分委会报告（议程 8）

批准了污染预防与应急分委会第 5 次会议（PPR 5）报告。批准了 IBC 规则和 BCH 规则的修订草案，提交 MSC 101 通过。

同意在委员会两年期议程中增加新产出：“制定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与使用有关的船舶安全”，2021 年完成。工作范围为：“基于对现有燃油安全规定以及与使用燃油有关的安全信息的审查，制定进一步措施，以提高与燃油使用有关的船舶安全。”

### (六)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报告（议程 9）

全会审议并批准了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5 次会议（SSE 5）报告，采纳了我国关于 SOLAS 公约附录证书表格 C、E 与 P 的设备记录的修改建议。

针对 SSE 5 提交的 LSA 规则 6.1.1.3 修正草案案，会议考虑了日本关于增加适用日期的建议和 IACS 介意末句“应提供将救助艇移至靠着船舷的方法，并使之保持并排，方便人员安全等船”解释为“将救助艇移至靠着船舷的方法”，原则上批准了该修正草案，请 SSE 6 进一步考虑本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向 MSC 101 提供建议。

关于起重设备清单的范围，委员会考虑日本、新西兰等建议，同意在起草有关 OLAW 的相关 SOLAS 修正案时应采用“包含一些除外责任的清单”，可将近海建造船舶排除在外；并指示 SSE 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在修正草案中指明是哪些起重设备和绞车。

关于制造商因零件短缺导致船舶不能按时配备消防员无线电设备问题，会议邀请各主管机关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首次检验时采取灵活务实的方法。

### (七) 货物和集装载运分委会报告（议程 11）

全会审议并批准了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5 次会议（CCC 5）报告，批准 MSC

通函“用于低温环境的高锰钢应用暂行指南”，将“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交给 PPR 6、SDC 6、SSE 6 和 HTW 6 审议。

关于 IGF 规则 9.5.6 条双壁管防泄漏措施，尽管会议存在分歧，会议仍批准该修正草案，提交 MSC 101 通过，同时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还可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表达意见，以便通过该决议时予以考虑。

## （八）工作计划（议程 17）

### 1. 新增以下 8 项工作项目

（1）修订船舶避难所指南（A.949（23））

（2）货舱水位探测器

拟新增 SOLAS II-1/25-1 条，对非散货船的包含多个货舱的货船的所有货舱应装设水位探测器，但仅对新造船实施。

（3）落水人员用的应急无线电设备

制定此类设备管理和使用指南，以在多人伤亡情况下统一此类设备的技术和使用培训要求，以避免此类设备的乱用影响现场的搜救。

（4）修订 IMO 示范教程“经修订的关于示范教程编制、审查和验证指南（MSC-MEPC.2/Circ.15）”

（5）修订 ECDSI 良好实践导则（MSC.1/Circ.1503/Rev.1 通函）以明确 ECDIS 软件升级后是否需要经过型式认可。

（6）新增 STCW 公约规则电子证书要求，以有利于船员证件的管理和控制。

（7）修订 MSC.1/1442 和 MSC.1/1521，涉及货物运输单元包装及主管机关检查程序等。

（8）修订 IGC 和 IGF 规则以纳入用于批准低温用途的等效金属材料的导则

### 2. 分委会会议周数安排

NCSR 分委会每年增加 3 天会议时间。其它委员会及分委会维持不变。

### 3. 其它

（1）增加救生艇筏座椅尺寸议题将纳入 SSE 分委会现有任务“LSA 规则修订”之下开展工作。

（2）暂不考虑加强 VDR 性能标准。

（3）不考虑机器处所脱险通道门的开启方向的新产出。

(4) 采纳我国的调整 CCC 及 III 分委会计划产出的建议, 分别将 IMDG 规则及 IMSBC 规则修订任务调整到战略方向 “SD6”, 将 PSC 实施调整到战略方向 “SD1”。

### (九) 其他事宜 (议程 19)

#### 1. 国内客船安全

采纳我国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国内客船安全措施的建议, 邀请我国向下届会议提交具体的工作考虑建议。

2. 指示秘书处准备对 MSC.81(70) 救生设备测试建议案中参考文件的小修订文本, 更新其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

#### 3. IMO 在 WRC-19 有关海事服务议题上的立场

通过了 WRC-19 会议 IMO 立场草案, 完善后提交 RC-19。

#### 4. 船舶主船体采用 FRP 材料

委员会认同俄罗斯提出增加新的工作项目的意见, 编制使用纤维增强塑料船体结构的海船的设计建造和检验要求, 并请俄罗斯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自行开展相关工作, 向下届会议正式提交新产出计划建议。

5. 对救生设备上反射材料加速风化试验的修订对于修改救生设备反光材料的使用和安装决议 (A.658(16)) 的提议, 文本提出了两种修改反光材料加速老化检验的建议。委员会决定采用第 2 种修订 (即: 删除 “碳弧” 一词, 不对具体的技术类型进行规定), 并请秘书处准备决议草案, 提交下届会议通过。

#### 6. 质量体系发证计划

会议支持建立完全独立的国际质量评估审核组织 (IQARB), 并同意秘书处积极参与该组织对 IACS 的初次试验性评估。

#### 7. 揭露朝鲜欺诈行为

会议同意发布通函, 就修改船舶 IMO 号、篡改 AIS 信息等对航行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通告有关各方, 并将航行警告和海事安全信息传递给有关海域船舶。

###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向业界发布 IMO MSC 关于 MASS 讨论的最新进展, 尤其是 MASS 试航指南的制定计划。

中国船级社  
2018年12月18日

